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

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 3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且未获知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